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賴焯藩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文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4.	普通決議案第4A項 <sup>(4)</sup>		
	普通決議案第4B項 <sup>(4)</sup>		
	普通決議案第4C項 <sup>(4)</sup>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某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獨自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該等決議案全文見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視作撤回。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